

利通区第十四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常规检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泽瑞源招[2023]第 029 号)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2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2]利通区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常规检验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费率：2.8，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宁夏路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费率：2.3，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吴忠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有限公司），费率：2.0，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林海雁 20106432；

中标候选人(宁夏路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海涛 20181231233；

中标候选人(吴忠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峰 23649900zj3716921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标候选人(宁夏路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标候选人(吴忠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第一中标结果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宁夏路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第二中标结果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吴忠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

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第三中标结果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或宁夏泽瑞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示期截止后，质疑请求不再受理。

三、其他

宁夏泽瑞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的委托，对利通区第十四幼儿园建设项目基坑边坡稳定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及地基承载力试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已于2023-07-12:30:00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中标结果候选人，现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 系 人：马学锋

电 话：0953-2662566

电子邮件：www.jiaoyuj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泽瑞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南街正豪文景苑商业楼

联 系 人：张星

电 话：0953-2016199

电子邮件：4721823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